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日本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日本进行了审议。日本代表团由外务省参事官(大使)今福孝男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日本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日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巴基斯坦、巴拉圭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日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日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日本重视并将继续捍卫民主、自由、人权和法治等基本价值观。日本很荣幸能够报告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日本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此外,日本正在努力实施《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以及 2020 年 4 月生效的经修正的关于实施该公约的国家法律。
7. 日本政府起草了跨行业准则,并正在采取措施面向日本公司及供应商倡导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8. 日本的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22 年结束,日本在任期内向理事会提出决议草案并开展双边对话,积极参与人权保护工作。
9. 日本还继续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的安全”原则积极促进发展合作。
10. 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日本政府制定了《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在所有领域采取了全面措施。日本还每年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¹ [A/HRC/WG.6/42/JPN/1](#).

² [A/HRC/WG.6/42/JPN/2](#).

³ [A/HRC/WG.6/42/JPN/3](#).

的基本政策。妇女经济赋权是日本“新资本主义”的核心问题，因此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加大对妇女的支持力度，帮助她们掌握数字素养技能，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并弥合性别工资差距。

11. 日本已修正了《民法典》，将男性和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8 岁。
12. 《关于推行措施建立尊重阿伊努人尊严的社会的法律》已经生效，该法认定阿伊努人为土著人民，并明确禁止基于阿伊努人身份的歧视。此外，日本向公众开放了国立阿伊努民族博物馆和公园“Upopoy”，以进一步促进对阿伊努历史和文化的了解。
13. 日本一直在执行消除仇恨言论的措施，包括宣传活动、人权咨询、就侵权行为展开调查并作出补救。
14. 《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的修正案已于 2021 年生效，将提供合理便利义务的范围扩大到企业。
15. 日本通过了《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以加大力度应对这一恶行。
16. 日本将继续努力，始终充分尊重移民拘留设施中被拘留者的人权，并通过进一步加强这些设施的医疗系统等手段保护他们的生命。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11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瑞典认可日本对人权的坚定承诺。
19. 瑞士对《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表示欢迎。
20. 泰国对全民卫生战略表示欢迎，该战略推行更好的全民健康覆盖。
21. 东帝汶赞扬日本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土耳其赞扬日本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并为国际社会应对当前难民和移民危机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23. 乌克兰赞扬日本致力于促进人权并为此提高人权认识和促进性别平等。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日本在落实前几轮审议的建议和利用社交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日本正在审查儿童监护权立法并促进性别平等。
2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日本的民主体制以及人权促进工作，但仍然对难民身份批准率低表示关切。
27. 乌拉圭欢迎日本为实现人权目标所作的努力。
28.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日本在维护人权，特别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瓦努阿图仍对福岛核电站受损和周围地区受污染感到关切。

30. 荷兰王国赞扬日本的《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但仍对移民拘留中心有人员死亡表示关切。
31. 越南赞赏日本有效落实了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32. 也门欢迎日本采取措施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通过发展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
33. 土库曼斯坦赞扬日本开展的人权宣传活动和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
34. 阿富汗欢迎日本为维护残疾人权利和防止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35. 阿尔及利亚赞扬日本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的歧视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安哥拉欢迎日本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致力于促进健康权。
37. 阿根廷对《加大力度防止儿童遭受虐待的综合计划》表示欢迎。
38. 亚美尼亚赞扬日本在促进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39. 澳大利亚赞扬日本对家庭法改革进行审查并加强了反歧视法。
40. 奥地利赞扬日本努力落实前几轮审议的建议。
41. 阿塞拜疆赞扬日本为促进人权教育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42. 孟加拉国赞赏日本为促进人权教育和消除仇恨言论所采取的措施。
43. 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比利时欢迎日本通过了《第一个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和《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45. 不丹欢迎日本对发展合作方案的贡献，并欢迎日本修订了《儿童福利法》。
46. 博茨瓦纳对日本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表示欢迎。
47. 巴西赞扬日本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并敦促日本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
48.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日本修订了《残疾人基本法》。
49. 保加利亚强调了日本儿童家庭厅的设立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计划。
50. 布基纳法索欢迎日本努力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
51. 布隆迪欢迎日本采取在各级促进人权教育的政策。
52. 喀麦隆注意到日本为通过人权条约以及设立人权机制所作的努力。
53. 加拿大赞扬日本承认阿伊努人的土著人民身份，并敦促日本就使用死刑问题开展公开辩论。
54. 智利对日本《关于在负责任的供应链中尊重人权的指导方针》表示赞赏。
55. 中国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表示关切。
56. 哥伦比亚强调，日本努力加强妇女对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参与。

57. 哥斯达黎加赞扬日本在发展合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58. 科特迪瓦欢迎日本采取措施改善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
59.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塞浦路斯赞扬《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关于执行《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的法律。
61. 捷克指出，捷克先前提出的一些建议尚未得到落实。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持续普遍存在表示关切。
63. 丹麦欢迎《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但仍对妇女地位表示关切。
64. 吉布提赞赏日本为支持残疾人赋权所作的努力。
65. 埃及注意到日本努力保护人权并落实先前接受的建议。
66. 萨尔瓦多强调了在日本在残疾人事务、工商业与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67. 爱沙尼亚注意到日本在维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防止儿童遭受虐待方面所作的努力。
68. 斐济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芬兰欢迎日本的《性别平等计划》，鼓励日本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70. 法国欢迎日本在加强企业人权责任方面采取的措施。
71. 加蓬注意到日本为确保本国人民充分享有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72. 冈比亚赞扬日本努力让残疾人融入社会并防止儿童遭受虐待。
73. 格鲁吉亚赞扬日本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儿童权利。
74. 德国赞扬日本的家庭法改革，但仍对日本继续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75. 日本报告称，该国认为个人来文程序值得关注，将继续认真审议相关问题。
76. 日本指出，在个人申诉程序方面，日本一直在审查国家人权补救框架。
77. 日本报告称，国家正在为解决刑事拘留设施中出现的问题，包括涉及性取向的问题采取多项措施。
78. 日本指出，国家对审前拘留，包括最长期限 23 天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司法审查。日本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将调查设施和拘留设施分开、保障被拘留者与辩护律师及家人联系的权利，以及设立申诉机制，以此确保警方拘留中心以人道方式对待被拘留者。
79. 日本指出，《宪法》保障包括新闻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
80. 日本保障所有人都有权平等地接受与自身能力相称的教育。日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宗旨，决定不将朝鲜学校纳入高中学费支助基金。残疾人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并能够获得最适合个人教育需求的教学。

81. 关于是否引入同性婚姻的决定关乎日本家庭的性质，日本需要认真考虑这一重要问题。
82. 加纳赞扬日本为公务员开展的人权培训，并敦促日本实施《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83. 希腊注意到日本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消除歧视。
84.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印度对《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表示欢迎。
86. 印度尼西亚赞扬日本为继续促进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权利、歧视性言论和监狱状况表示了关切。
88. 伊拉克对日本通过的可在多个领域促进人权的立法表示欢迎。
89. 爱尔兰鼓励日本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并对死刑问题表示关切。
90. 以色列赞扬日本在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展，并对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表示关切。
91. 意大利赞扬日本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92. 哈萨克斯坦对《残疾人基本法》的修订以及《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表示欢迎。
93. 肯尼亚欢迎日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94. 科威特注意到日本在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妇女和儿童赋权方面的成就。
95. 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黎巴嫩欢迎日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9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日本通过了《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98. 利比亚赞扬日本为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人权认识所采取的措施。
99. 立陶宛赞扬日本通过了《性别平等计划》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
100. 卢森堡赞扬日本为实现性别平等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101. 马来西亚指出，日本促进了发展合作并为发展中世界提供了支持。
102. 马尔代夫赞扬日本促进残疾人权利并推进人权教育。
103. 马耳他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马绍尔群岛就日本向太平洋排放核废料和放射性废水表示关切。
105. 毛里塔尼亚赞扬日本在促进民主、努力提高认识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
106. 毛里求斯赞扬日本促进人权并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

107. 墨西哥欢迎日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08. 蒙古注意到日本落实以往关于人权教育、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审议建议的情况。
109. 黑山注意到日本对多边主义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110. 纳米比亚赞扬日本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11. 尼泊尔赞扬日本努力打击歧视和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
1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日本积极采取了措施打击仇恨言论。
113. 新西兰赞扬日本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为此修订法律。
114. 尼日尔赞扬日本在所有相关社会场所促进人权教育。
115. 尼日利亚注意到日本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努力，并赞扬日本修订了《残疾人基本法》。
116. 挪威欢迎日本在保护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以及少数群体免遭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巴基斯坦欢迎日本关于保护妇女和残疾人权利以及防止儿童遭受虐待的计划。
118.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巴拉圭欢迎日本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日本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
120. 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菲律宾欢迎日本在确保平等获得保健和教育以及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22. 波兰欢迎日本努力保护阿伊努人的权利。
123. 葡萄牙注意到，日本采取措施加大了对劳工权利受侵犯案件的调查力度。
124. 卡塔尔注意到，日本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推出多项人权教育和人权宣传举措。
125. 大韩民国注意到，日本已通过相关立法等多项措施应对仇恨言论。
126. 俄罗斯联邦遗憾地注意到日本恢复了死刑的使用。
127. 萨摩亚赞扬日本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持续努力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举措方面的进展。
128. 塞尔维亚欢迎日本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129. 塞拉利昂欢迎日本通过了关于人权教育和提高人权认识的法律。
130. 新加坡欢迎日本努力增强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参与并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
131. 斯洛伐克欢迎日本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并敦促日本执行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32. 斯洛文尼亚赞扬日本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对日本允许使用死刑的立法表示关切。
133. 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134. 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35. 斯里兰卡欢迎日本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并应对儿童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问题。
136. 苏丹赞扬日本促进人权教育、打击歧视和人口贩运。
137. 多哥欢迎日本落实了关于性别平等、人口贩运和残疾人权利的建议。
138.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日本的《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赞赏日本加强了妇女对各领域的参与。
139. 乍得赞扬日本对国际合作的贡献，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140. 日本表示，大多数国民认为，对于极其恶劣和残暴的罪行来说，死刑不可避免，在日本当前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要对犯下残暴罪行并负有重大刑事责任的罪犯判处死刑。考虑到公众意见，不适宜全面暂停执行死刑。
141. 日本指出，检察官在进行调查和审判时认真考虑了性犯罪受害者的情况和意见。法务省法制审议会目前正在考虑提高性同意年龄。
142. 日本在授予难民身份方面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允许相关人员在必要情况下基于人道主义原因留在日本。
143. 日本将进一步加强移民拘留设施的医疗系统。将相关人员拘留在移民拘留设施只是为了调查可疑的违法行为，并在驱逐出境前确保对他们的监管。国家尽最大可能给予被拘留者自由。
144. 日本根据新的《技术实习生培训法》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技术实习生的权利，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进行实地监察。已经成立了一个负责研讨今后的技术实习生培训方案的专家咨询小组。
145. 为了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日本一直努力根据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政策在多个领域达成具体目标。
146. 日本致力于通过多项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包括自 2022 年 7 月起要求聘用 301 名或以上正式雇员的雇主公开关于性别工资差距的信息。
147. 日本将受害者的安全视作首要任务，并一直努力利用相关法律及时准确地应对跟踪骚扰和家庭暴力。
148. 日本指出，在婚姻破裂等难以获得配偶同意的情况下，法律并不要求必须征得配偶同意才能堕胎。
149. 日本修订了相关法律，并在 2022 年为加强防范儿童遭受虐待的制度制定了新的全面计划，以此加强了防止儿童遭受虐待的措施。
150. 日本还制定了《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儿童性剥削的基本计划》，并一直采用全政府办法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此外还为处理儿童色情制品等非法网络内容加强了公私伙伴关系。

151. 日本指出，已与大韩民国达成协议，双方确认已就“慰安妇”问题达成了不可撤销的最终解决方案。在该协议的后续行动中，日本政府向和解与治愈基金会出资 10 亿日元，并履行了协议中的所有承诺。日本人民和政府于 1995 年共同设立了亚洲妇女基金，通过该基金开展了医疗和福利项目，并向大韩民国等亚洲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每一位前慰安妇提供了“赎罪金”，同时由首相致函表示歉意和悔恨。日本强调，在确保妇女人权在二十一世纪不受侵犯方面，日本将走在世界前列。日本还强调，“性奴隶”一词与事实不符，不应用于相关语境，大韩民国也确认了这一点。

152. 日本指出，来自朝鲜半岛的前平民工人确实以各种方式流向了日本本土。根据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规定，他们经雇佣、官方安置和征聘程序而提供的工作或服务不构成强迫或强制劳动，将其描述为强迫或强制劳动是不恰当的。

153. 日本表示，如果经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的水不符合基于国际标准的监管规定，日本绝不会批准将其排进大海，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证实其监测工作。将要排放的水中的放射性物浓度远低于监管标准，因此不是受污染的水。政府一直基于科学证据，以高度透明的方式向国际社会解释这一点。日本还为实现福岛居民的中长期健康管理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

154. 日本指出，警方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得到了医生的检查，并及时获得了适当的医疗服务。

155. 日本报告称，国家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了全政府办法。相关机构与警方根据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正在就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识别、保护和支助进行合作。

156. 日本指出，一个专家小组最近得出结论认为，使用堕胎药是一种可行的办法。日本将在公开征求意见后继续审议相关问题。

157. 最后，日本感谢各代表团与日本进行了建设性对话，重申日本继续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并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8. 日本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58.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

158.2 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暂停执行死刑，将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立陶宛)；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158.3 颁布一项关于立即正式暂停死刑的法令，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德国)；

158.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根廷)；

- 158.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瑞典);
- 158.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卢森堡)(马耳他)(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 158.7 批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巴拿马);
- 158.8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马耳他);
- 158.9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58.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哥斯达黎加);
- 158.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智利)(捷克)(丹麦)(马尔代夫)(蒙古)(斯洛文尼亚);
- 158.12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丹麦);
- 158.13 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并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法国);
- 158.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蒙古)(瑞士);
- 158.1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58.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158.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58.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
- 158.19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8.20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南非);
- 158.2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多哥);
- 158.22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执行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政策(阿富汗);
- 158.23 考虑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科特迪瓦);
- 158.24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多哥);

- 158.25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科特迪瓦);
- 158.26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毛里求斯);
- 158.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允许个人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来文(法国);
- 158.2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58.2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58.30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58.31 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斯洛伐克);
- 158.32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纳米比亚);
- 158.33 考虑尽快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吉布提);
- 158.34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与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瓦努阿图);
- 158.35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合作(吉尔吉斯斯坦);
- 158.36 设立一个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巴拉圭);
- 158.37 考虑设立一个负责监督人权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的独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亚美尼亚);
- 158.38 继续分析人权受保护的情况，包括基于相关专门法律的保护机制的实施情况(土库曼斯坦);
- 158.39 继续开展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加深公众对人权的理解，并促进尊重人权的原则(越南);
- 158.40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关于消除社会性别成见和性别偏见的教育(印度尼西亚);
- 158.41 继续努力在所有领域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萨尔瓦多);
- 158.42 继续为公众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提高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58.43 采取更多措施，进一步提高人权认识并促进人权教育(亚美尼亚);
- 158.44 采取具体措施，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期间犯下的性奴役和强迫劳动等残暴的危害人类罪承担国家责任，深刻反省、真诚道歉并作出法律赔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8.45 正视并反思侵略历史，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中国);

- 158.46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58.47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规定, 设立一个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广泛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哥伦比亚);
- 158.48 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
- 158.49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广泛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158.50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在促进人权方面具有广泛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公正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予以广泛授权和相应的资源(尼泊尔);
- 158.51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并且可信赖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 158.52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哈萨克斯坦);
- 158.53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重要的国家人权机构(蒙古);
- 158.54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并且可信赖的国家人权机构(黑山);
- 158.55 设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158.56 完成人权委员会法案的制定进程,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58.57 采取必要的相关措施,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可信赖的国家人权机构(加蓬);
- 158.58 为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付出更多努力(智利);
- 158.59 考虑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广泛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158.60 考虑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孟加拉国);
- 158.61 考虑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毛里塔尼亚);
- 158.62 考虑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8.63 考虑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考虑采取措施,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58.64 依据《巴黎原则》, 继续努力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 为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大努力(乌克兰);
- 158.65 依据《巴黎原则》, 继续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58.66 加紧努力,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并明确授权该机构就人权受侵犯的申诉采取行动(菲律宾);

- 158.67 进一步提高国家人权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效力(吉尔吉斯斯坦);
- 158.68 恢复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工作,并确保该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 158.69 继续努力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黎巴嫩);
- 158.70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安哥拉);
- 158.71 继续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并开展宣传活动(意大利);
- 158.72 进一步加强反歧视政策,并为此颁布反歧视方面的综合立法(乌克兰);
- 158.73 颁布法律,禁止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确保朝鲜族居民能够在公共场合展示自己的身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8.74 审查立法,禁止并惩处基于种族、族裔或出身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土著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歧视(墨西哥);
- 158.75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各类群体,包括弱势群体享有人权(阿塞拜疆);
- 158.76 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包括种族主义言论、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阿尔及利亚);
- 158.77 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继续执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斯里兰卡);
- 158.78 制定实施办法,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塞拉利昂);
- 158.79 进一步研究是否能够加大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歧视的立法的执行力度(亚美尼亚);
- 158.80 加强旨在防止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或其他属性的仇恨言论和歧视的公共政策(白俄罗斯);
- 158.81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中国);
- 158.82 加大力度应对歧视和仇恨言论问题,特别是针对社会少数群体的这类问题(加纳);
- 158.83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伊拉克);
- 158.84 提供法律保护,确保弱势群体免遭暴力、歧视或迫害(科威特);
- 158.85 继续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黎巴嫩);
- 158.86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黑山);
- 158.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并禁止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纳米比亚);

- 158.88 加强行动，制止个人和公职人员，包括政界人士和媒体专业人员煽动仇恨和种族主义的行为以及相关言论和罪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8.89 继续努力以更有效的方式执行《消除仇恨言论法》，将禁止和惩处仇恨言论的规定纳入该法(大韩民国)；
- 158.90 采取一套立法和执行措施，打击针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158.91 采取措施，不加歧视地对朝鲜学校适用免学费措施、学费支助基金方案并提供其他补贴，确保这些学校享有平等待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8.92 在死刑有可能被废除的背景下继续努力改革《刑法》(乌兹别克斯坦)；
- 158.93 减少死刑罪的数量，以期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158.94 废除死刑(安哥拉)；
- 158.95 废除死刑(冰岛)(巴拉圭)；
- 158.96 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监禁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将此作为废除死刑的起点(爱尔兰)；
- 158.97 考虑废除死刑(东帝汶)；
- 158.98 重新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乌拉圭)；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58.99 考虑废除死刑并采用替代死刑的办法(哈萨克斯坦)；
- 158.100 积极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斐济)；
- 158.101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具体步骤彻底废除死刑(挪威)；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斯洛伐克)；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具体步骤彻底废除死刑(爱沙尼亚)；暂停执行死刑，并最终废除死刑(芬兰)；暂停使用死刑，以此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新西兰)；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将所有死刑判决改为监禁(西班牙)；暂停执行死刑，就废除死刑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并商讨如何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暂停使用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针对死刑判决实施强制上诉制度(澳大利亚)；
- 158.102 就废除死刑启动政策审查(波兰)；
- 158.103 遵守所有相关保障措施，确保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并确保诉讼程序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十四条(比利时)；
- 158.104 采取具体步骤，改善移民拘留设施的医疗系统，并通过确定拘留标准、引入司法审查、规定最长拘留期和准予临时释放的方式避免移民受到不必要的长期拘留(荷兰王国)；

- 158.105 确保监狱条件和拘留条件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等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奥地利);
- 158.106 遵循相关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包括为囚犯提供更好的医疗和精神治疗、冬季的适当供暖以及供应更大分量的食物(加拿大);
- 158.107 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实行拘留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制止虐待行为(德国);
- 158.108 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包括加强对被拘留者权利的保障(俄罗斯联邦);
- 158.109 考虑采取办法解决国际人权条约在日本法院的适用问题(塞拉利昂);
- 158.110 审查司法工作,特别是审查代用监狱制度的使用情况,该制度允许将未受指控的嫌疑人最长关押 23 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8.111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十四条,停止秘密处决并保障公正审判权(瑞士);
- 158.112 加强立法,针对权利受侵犯的情况提供适当补救,并确保受影响的个人参与相关立法审查(博茨瓦纳);
- 158.113 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消除强制向宗教协会捐款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158.114 废除或修订《广播法》第 4 条,该条规定政府有权管理公共广播的内容(美利坚合众国);
- 158.115 继续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对话,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保加利亚);
- 158.116 停止在政治言论中或通过社交媒体美化或歪曲危害人类罪的历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8.117 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紧迫的人口问题和人口结构转型问题,包括生育率下降、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马来西亚);
- 158.118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的承诺,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紧迫的人口问题和人口结构转型问题,包括生育率下降、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交流经验,以生命历程方法加快政策的实施(南非);
- 158.119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紧迫的人口问题和人口结构转型问题,包括生育率下降、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交流经验,以生命历程方法加快政策的实施(巴拿马);
- 158.120 就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颁布全面的立法(尼日利亚);
- 158.12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在这方面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泰国);

- 158.122 为执法部门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提供更多资源并开展更多培训(阿塞拜疆);
- 158.123 在立法和实践层面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白俄罗斯);
- 158.124 加强执法和公诉机制,打击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性剥削和人口贩运行为(冈比亚);
- 158.125 加强措施,强化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机制(巴基斯坦);
- 158.126 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加紧努力并加强措施(塞尔维亚);
- 158.127 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行为,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中国);
- 158.12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防范此类行为、保护受害者和起诉犯罪者(格鲁吉亚);
- 158.12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通过专门立法将此类行为定为犯罪,并妥善开展调查以进行起诉(肯尼亚);
- 158.13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采取措施减少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调查贩运案件时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秘鲁);
- 158.131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努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大对贩运儿童行为的惩罚力度(塞浦路斯);
- 158.132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加纳);
- 158.133 消除一切社会恶行,如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和日渐增多的国内强迫失踪现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58.134 继续努力保护受雇佣者在工作场所免遭虐待(苏丹);
- 158.135 认真对待国际社会的合理正当关切,以公开、透明和安全的方式处置核废水(中国);
- 158.136 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后制定有效的实施措施,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喀麦隆);
- 158.137 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教育、健康、卫生和减贫有关的目标作为国际承诺的重点(阿尔及利亚);
- 158.138 确保有效执行为所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支助的国家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 158.139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贫困和弱势群体因疫情受到的影响(阿塞拜疆);
- 158.140 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总部提供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应对气候变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8.141 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写入《宪法》和法律,并帮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受害者应对核辐射的影响(哥斯达黎加);

- 158.142 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使之充分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包括关于获得医疗保健机会的规范和标准(捷克)；
- 158.143 加强措施，改善监狱状况，并加强对囚犯身心健康的保障(巴基斯坦)；
- 158.144 在保护和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加强相关国内立法并予以执行，同时关注该项权利对其他权利的影响(斐济)；
- 158.145 确保人们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冰岛)；
- 158.146 确保今后针对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不区别对待族裔少数群体或其他边缘群体(马来西亚)；
- 158.147 通过全面的立法和政策改革，确保妇女安全及时地获得可负担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获得堕胎服务和避孕药具(挪威)；
- 158.148 加强对核废料排放和储存的替代方法的研究、投入和使用，尽量减少核废料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和对环境的破坏(萨摩亚)；
- 158.149 在国家法律中列入一项关于确保实行至少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的条款(卢森堡)；
- 158.150 继续采取措施，免费提供中小学教育(毛里求斯)；
- 158.151 以更好的方式应对移民遭受社会歧视的问题，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住房、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越南)；
- 158.152 通过立法，确保移民儿童等所有在日本居住的儿童免费接受中小学义务教育并扩大此类教育的范围，同时制定关于不歧视、包容和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巴西)；
- 158.153 加强法律保护，防止性别暴力等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学校环境中的暴力(布基纳法索)；
- 158.154 继续开展并加强宣传工作，让民众更好地了解各类群体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布隆迪)；
- 158.155 加大当前的努力，消除阿伊努人、琉球人和冲绳人在就业、受教育和获得服务方面遭受的歧视，保护他们享有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秘鲁)；
- 158.156 加紧努力，消除阿伊努人在就业、受教育和获得服务方面遭受的歧视，并采取措施保护他们享有土地、自然资源、本族文化和语言的权利(哥伦比亚)；
- 158.157 审查国家教学课程，确保教师向各年龄段学生提供适合其年龄的全面、科学的性教育(哥斯达黎加)；
- 158.158 按照国际标准，在校内外开展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58.159 承认未成年人有能力积极参与自身的教育进程，并有能力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支持下自主行使权利(古巴)；

- 158.160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不丹)；
- 158.161 开展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马绍尔群岛)；
- 158.162 继续为国内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提供支持(苏丹)；
- 158.163 继续在国际交往中注重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目标(马来西亚)；
- 158.164 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战略(萨尔瓦多)；
- 158.165 避免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损害各类群体社会和经济权利、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58.166 继续执行关于落实《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总部设在日本的跨国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人权(埃及)；
- 158.167 在日本 2020 年批准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继续人权与工商业方面的良好努力(毛里塔尼亚)；
- 158.168 继续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良好努力(蒙古)；
- 158.169 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纳入国家法律制度(斯洛文尼亚)；
- 158.170 从速提供太平洋岛屿论坛的独立科学专家开展独立评估所需的所有数据，并确保提供的数据井然有序(马绍尔群岛)；
- 158.171 充分遵守国际义务，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义务，包括对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排放计划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萨摩亚)；
- 158.172 停止向太平洋排放放射性废水的计划，除非太平洋岛屿论坛经独立评估得出结论认为这一措施可接受(马绍尔群岛)；
- 158.173 停止向太平洋排放放射性废水的计划，并继续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就该论坛目前对排放计划的独立评估进行对话(斐济)；
- 158.174 全面公开太平洋岛屿论坛独立科学专家要求的全部数据，以推进该论坛的评估工作，并自行核实向太平洋排放放射性废水是否是一项可接受的措施(斐济)；
- 158.175 在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之前，考虑推迟就福岛第一核电站反应堆核废水的排放作出任何决定(东帝汶)；
- 158.176 在太平洋岛国的所有关切，包括信息缺失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向太平洋排放放射性废水，并提供关于排放对人类和海洋生物影响的可核实的科学数据(萨摩亚)；
- 158.177 在进一步提供有力科学证据证明任何排放的受污染废物和材料的安全性之前，不从福岛核电厂向太平洋排放/倾倒任何核废水和核废物(瓦努阿图)；

- 158.178 评估福岛第一核电站灾难对健康的影响，包括儿童癌症发病率，并向所有受辐射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费定期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巴拿马)；
- 158.179 制定和实施排放计划的替代方案，保护太平洋地区的人民和生态系统免受放射性废物的危害(马绍尔群岛)；
- 158.180 继续努力援助所有受福岛第一核电站灾难影响的被疏散人员(萨摩亚)；
- 158.181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以促进对人权的保护(也门)；
- 158.182 颁布法律，对歧视妇女作出全面定义(冈比亚)；
- 158.183 加强关于打击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规定(塞浦路斯)；
- 158.184 继续努力制定全面政策，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地位(土耳其)；
- 158.185 继续推动政府政策，促进性别平等和对性少数群体的保护(古巴)；
- 158.186 继续努力在政治和经济领域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加拿大)；
- 158.187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任职比例，特别是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保加利亚)；
- 158.188 根据《第五项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加快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参与度，特别是政治和经济生活参与度的政策(吉布提)；
- 158.189 加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加蓬)；
- 158.19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斯里兰卡)；
- 158.191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妇女赋权(马尔代夫)；
- 158.192 加紧努力，加强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伊拉克)；
- 158.193 加强执行各项措施，争取实现国家计划中提出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8.194 采取措施，增加担任公共部门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立陶宛)；
- 158.195 加快实施《2020年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增强妇女对所有领域的参与，并确保她们平等地获得教育、就业和担任公职(德国)；
- 158.196 根据《性别平等基本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加大努力进一步加强妇女对政治、经济和公共行政等所有领域的参与(希腊)；
- 158.197 加快实施《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包括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8.198 确保与阿富汗事实当局的所有接触都以尊重和维护阿富汗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前提(阿富汗)；

- 158.199 加紧努力实施《性别平等基本计划》，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孟加拉国)；
- 158.200 继续加强政策，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158.201 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加强妇女在不同领域的参与来保障性别平等(萨尔瓦多)；
- 158.202 考虑为实现男女同工同酬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秘鲁)；
- 158.203 继续努力解决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和男女工资差距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8.204 缩小就业和工资方面的性别差距(尼日利亚)；
- 158.205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权并且能够获得生育服务和治疗(智利)；
- 158.206 提供政府补贴，确保向育龄妇女提供易得、可负担的优质现代避孕药具，同时加快努力，允许药店在无需医生处方的情况下出售紧急避孕药具(荷兰王国)；
- 158.207 确保有效实施《第五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加强立法框架，以促进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特别是解决就业、教育以及政治参与方面的机会不平等(爱沙尼亚)；
- 158.208 修订《孕产妇保护法》，确保所有有需要的人都能以受尊重的方式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堕胎护理(卢森堡)；
- 158.209 为确保性别平等审查立法，废除《刑法》第 212 至 214 条，修订《孕产妇保护法》第 14 条，将堕胎非刑罪化并将堕胎服务列为全民医保项目，同时取消需要获得配偶同意才能堕胎的要求(墨西哥)；
- 158.210 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在无需征得配偶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并进一步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增强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能(丹麦)；
- 158.211 取消《刑法》中的堕胎罪，并修订《孕产妇保护法》，确保无需征得配偶同意即可接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新西兰)；
- 158.212 将堕胎非刑罪化，并修订《孕产妇保护法》，确保无需征得配偶同意即可安全及时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堕胎护理(冰岛)；
- 158.213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科学和技术领域高等教育的妇女入学率和毕业率(印度)；
- 158.214 加强努力，落实妇女的工作权，为她们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印度尼西亚)；
- 158.215 加强反歧视措施，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以及妇女在民选机构中代表性低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8.216 加倍努力，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工作时长和工作量方面的标准，确保基本劳动权利，并确保男女权利平等，包括平等担任决策职位和同工同酬(巴拉圭)；

- 158.217 制定各种举措，帮助受核事故影响的妇女实现经济独立，并为这些举措提供支持(乍得)；
- 158.218 努力设立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保护妇女、儿童和外国人的国家机制(加蓬)；
- 158.219 继续大力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哈萨克斯坦)；
- 158.220 继续努力防止、打击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及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立陶宛)；
- 158.221 修订《刑法》，扩大强奸或性侵犯罪的定义范围，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将强迫性交罪和推定性交罪改为未经同意性交罪(瑞典)；
- 158.222 修订《刑法》，将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列为性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58.223 修订《刑法》，确保充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为此明确规定对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乱伦行为的惩罚(比利时)；
- 158.224 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针对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歧视，为此颁布相关法律并采取其他措施(菲律宾)；
- 158.225 确保所有妇女的全部人权得到保护，包括为此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代表权，并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乱伦定为犯罪(哥斯达黎加)；
- 158.226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不丹)；
- 158.227 进一步采取措施，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防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色列)；
- 158.228 通过一项儿童权利方面的综合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波兰)；
- 158.229 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阿富汗)；
- 158.230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网络空间更好地保护儿童、隐私和个人权利(土耳其)；
- 158.231 审查和加强关于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状况的现行国家立法，考虑在决定是否让儿童脱离家庭环境方面引入强制性司法监督，从而保障儿童充分享有权利(乌拉圭)；
- 158.232 继续加强措施，防止自杀，特别是防止青年人自杀(安哥拉)；
- 158.233 加强家庭法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新关于父母离婚后未成年人的照料事宜的国家立法(古巴)；
- 158.234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格鲁吉亚)；
- 158.235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犯罪性质的剥削(以色列)；
- 158.236 继续加强努力，执行 1980 年《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意大利)；

- 158.237 继续努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儿童的污名化(肯尼亚)；
- 158.238 加强立法，打击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犯罪性质的剥削(马来西亚)；
- 158.239 采取必要的心理健康措施，预防成人和儿童自杀(巴拉圭)；
- 158.240 有效执行《2022 年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儿童性剥削的基本计划》，以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类罪行(菲律宾)；
- 158.241 全面禁止一切体罚，并加强措施，在所有场合消除这种做法(波兰)；
- 158.242 修订法律，承认父母的共同监护权，并确保父母双方离婚后可以继续接触子女(西班牙)；
- 158.243 确保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适用标准(乍得)；
- 158.244 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以加强对妇女和儿童、在族裔和社会身份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性少数群体者以及残疾人等日本所有社会成员人权的保护(瑞典)；
- 158.2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经修订的关于消除对残疾人歧视的法律(2021 年)生效，并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群体能够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利比亚)；
- 158.246 继续支持与促进残疾人，特别是精神残疾者的社区生活有关的项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8.247 确保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充分提供社会支助(白俄罗斯)；
- 158.248 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共同开展面向公众和残疾人的反歧视宣传活动(博茨瓦纳)；
- 158.249 确保残疾人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继续享有相同的优待(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8.250 更新教育立法、政策和行政安排，进一步促进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58.251 在国家教育政策、立法和行政规定的框架内承认全纳教育，保障残疾儿童能够进入普通学校，消除隔离式教育，为残疾人清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阿根廷)；
- 158.252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全面提供日常生活支持和社会支持，向他们提供各种形式的适当援助(土库曼斯坦)；
- 158.25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划拨更多资源，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印度)；
- 158.254 采取具体措施，全面和系统地支持残疾人的自主权并支持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布隆迪)；

- 158.255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在受教育和获得服务方面的权利(以色列)；
- 158.256 执行 2014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并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58.257 继续当前的努力，确保社会心理残疾者享有人权(希腊)；
- 158.25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虐待残疾人的行为，特别是处理所报告的残疾妇女遭性虐待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8.25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8.260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包容残疾人等社会各阶层(利比亚)；
- 158.261 采取措施，确保生活贫困者、残疾人、单亲家庭及其子女以及老年人至少享有最低水平的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关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8.262 协调国家立法和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并制定一项关于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波兰)；
- 158.263 作出更多努力，消除基于残疾的偏见和歧视(卡塔尔)；
- 158.264 继续加强关于残疾人事务的政策(新加坡)；
- 158.265 继续执行关于《日本宪法》承认的少数群体有效融入社会的政策(布隆迪)；
- 158.26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纳入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以及性特征的保护，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美利坚合众国)；
- 158.267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包括在立法中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 158.268 颁布全面和可执行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种族、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等原因的歧视(比利时)；
- 158.269 通过相关立法，促进和保障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的权利，特别是为此修订 2003 年《性别认同障碍特例法》(乌拉圭)；
- 158.270 通过一个法规框架，承认相同生理性别和(或)相同社会性别的成年人自愿结合的公民权利(阿根廷)；
- 158.271 在立法中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承认同性婚姻，废除要求接受强迫绝育的《性别认同障碍特例法》(墨西哥)；
- 158.272 努力实施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在国家一级承认同性结合(奥地利)；
- 158.273 进一步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在国家一级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允许同性婚姻(加拿大)；

- 158.274 采取措施应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允许同性婚姻(丹麦)；
- 158.275 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歧视(德国)；
- 158.276 将同性婚姻合法化(冰岛)；
- 158.277 将未经同意的性交定为性犯罪，提高性同意年龄(冰岛)；
- 158.278 废除法律性别承认程序下要求跨性别者接受强迫绝育的规定(冰岛)；
- 158.279 制定反歧视法，消除任何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特别是同性家庭遭受的歧视(爱尔兰)；
- 158.280 扩大《消除仇恨言论法》的范围，禁止基于种族、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158.281 考虑颁布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不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公开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马耳他)；
- 158.282 采取措施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修订《性别认同障碍特条例法》，并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享有平等地位(新西兰)；
- 158.283 确保加强禁止歧视、骚扰和仇恨言论方面的执法机制，让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以及少数群体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和政治，包括获得有效补救(挪威)；
- 158.284 制定一项反歧视法，并新设立一个国家平等机构，以消除任何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南非)；
- 158.285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特别是为此在安全部队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调查和惩处针对这一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58.286 增进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喀麦隆)；
- 158.287 继续加强保护难民和移民的政策(埃及)；
- 158.288 确保《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载有对所有移民的保护，让他们能够获得有效的程序保障，并能够在法庭上对拘留理由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西班牙)；
- 158.289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少数群体、外国人和移民工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158.290 继续努力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子女的受教育权(印度尼西亚)；
- 158.291 加大力度保护移民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驱逐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减少对移民的行政拘留(巴西)；

158.292 认真审查外国国民被移民中心长期拘留的问题，防止移民拘留中心的申诉程序被其他部门控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8.293 加强努力，确保外籍工人和外籍实习生享有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此采取措施并与派遣国的主管部门合作，为这些工人和实习生充分提供保护和支持(泰国)；

158.294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并确保对技术实习生培训方案的监督(斯里兰卡)；

158.295 开展关于外国人就业管理准则的宣传和教育行动，以此加强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保护(布基纳法索)；

158.296 处理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事件，并修改立法，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哥斯达黎加)；

158.297 加强和保障移民和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巴基斯坦)；

158.298 就拘留移民规定最长拘留期，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确保及时妥善地处理所有庇护申请(哥伦比亚)；

158.299 承认福岛核灾难中的被疏散人员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确保保护他们的人权，包括住房、卫生、生计和儿童教育方面的权利(奥地利)；

158.300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因受胁迫或经济困难返回福岛核电站附近地区，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前为他们的安全、健康和权利采取行动并进一步提供科学证据(瓦努阿图)。

15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apan was headed by Mr. Imafuku Takao, Deputy Assistant Minister (Ambassad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YAMAZAKI Kazuyuk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Mr. HONSEI Kozo,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MAKINO Masahir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Gender Equality Bureau, Cabinet Office;
- Mr. TAKAI Kentaro, Attorney,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ITADA Yuic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FUJIE Yuki, Attorney,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AWASAKI Konosuke, Attorney, Correc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ISHII Nasa, Attorney,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FUJIYA Satoru, Senior Coordinator for Residency Examination, Residency Management Division, 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 Mr. TAKEUCHI Moto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 Ms. NOGUCHI Kiho, Section Chief for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 Mr. TANAKA Tomoki, Deputy Director,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Commissioner General's Secretaria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s. AMANO Mayumi, Deputy Director, Personal Safety and Juvenile Division, Community Safety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MATSUI Hiroki, Senior Coordina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Director, Division for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URACHI (MARUBAYASHI) Eri, Attorne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INOUE Yoko,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ITA Yukio,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ASANO Yu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SHIMIZU Yoh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BHATTI Amut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